

勘察设计：绘就壮美蓝图

工程勘察是工程建设的先导，工程设计是工程建设的灵魂。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历经“学习起步、锻炼队伍”、“独立自主、砥砺前进”、“改革开放、全面发展”、“进入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发展过程，发生了巨大变化。

前进与发展，变革与创新，一代代工程勘察设计者攻坚克难，为共和国的城乡建设绘就了壮美蓝图。

改革开放后，一大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和成果涌现。广州白天鹅宾馆、三峡工程、南水北调、上海杨浦大桥等房建、水利、铁路、桥隧建设相继启动，工程勘察设计者有了更广阔的实践舞台。

进入21世纪，新一代的年轻建筑师和工程师们，运用现代建筑的语言，秉持既有时代精神又蕴含中国风貌的设计理念，创造出具有中国风度和中国气派的大国建筑。上海世博会场馆、北京2008年奥运会场馆等体现了国际一流的设计水准。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建筑更多关注人文和绿色。新一代建筑师活跃在行业前沿，创作出一大批优秀建筑作品。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不仅为国家创造了财富，也壮大了行业队伍，提升了综合实力。截至2018年年底，行业从业人员已达447.3万人、年营业收入51915.2亿元。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不断进行新技术革新，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理念相融合，建立计算机集成化系统，向多媒体、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勘察钻探机具从20世纪50年代的蚌壳式手摇钻、竹尺，到现代采用航测遥感技术、测量机器人、GPS等先进的测量、勘探和航测、遥感仪器设备，勘察手段日益先进。岩土工程技术服务体系逐步与国际接轨，解决复杂岩土工程问题的技术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智能化设计技术提升建筑的使用功能、绿色建筑的设计理念深入人心。随着CAD、BIM技术的推广应用，勘察设计水平实现新跨越。

当前，勘察设计行业仍然面临着不少困难和短板。如资源的合理配置、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的问题，进一步建设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完善行业法律法规等工作任重而道远。

迈入新时代，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肩负着新的使命。我们深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勘察设计行业一定能够乘风破浪，实现高质量发展。

摘自《中国建设报》



青海勘察设计



2019年第5期
(总第131期)

准印证号：青(6300136)

《青海勘察设计》编委会

顾 问：熊士泊

主 任：胡东祥

委 员：许伟林 郭岐山

高伟斌 王亚峰

刘秀敏 钟闻华

贾养民 张晓娟

《青海勘察设计》编辑部

主 编：宋贵滨

编 辑：张晓娟 乔 柳

沈春宁

出版日期：2019年10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国

录

卷首语

勘察设计：绘就壮美蓝图 (1)

领导讲话

沧桑巨变七十载 筑梦前行再出发

——访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施设 (4)

文件选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青海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 (1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1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9年度第三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的公示 (22)

青海要闻

青海住房平台10月1日起将正式上线运行 (23)

青海省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上线 (24)

我省打好清洁能源“绿色牌” (25)

我省各机场乘飞机可使用电子身份证明 (26)

立法意见征集

司法部就《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意见，学校医院等抗震标准高于一般建筑 (27)

行业动态

中设协2019年年中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32)

目 录

85位！中国天辰再次入围国际225强工程设计企业行列并斩获史上
最佳成绩 (34)

行业话题

中小勘察设计企业发展之道 (35)
探讨勘察设计企业人才培养之道 (39)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推进超低排放改造 (43)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对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六点启示 (45)

技术交流

工业建筑外墙系统的创新设计 (49)

标准规范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青海省
建筑结构监测技术规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 (5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青海省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等三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 (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的公告
《金属面夹芯板应用技术标准》的公告 (5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标准》的公告 (53)
《疗养院建筑设计标准》的公告 (5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公告 (54)
《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54)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54)

综合信息

发挥专业人士作用 完善注册建筑师管理
新一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成立 (55)
青海省绿色发展呈现新趋势 (55)
省住建厅组织召开了全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推进工
作会议 (56)
中国成功当选联合国人居署执行局副主席 (56)

封面 贺海涛 摄
封底 贺海涛 摄

沧桑巨变七十载 筑梦前行再出发

——访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施设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会长 施 设

70年风雨兼程，70年雄关漫道。2019年，新中国迎来了她的70华诞。历经70年建设发展，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70年来，国民经济体系逐步建立完善，城乡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生活翻天覆地，勘察设计贡献卓越。70年来，勘察设计行业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怎样的贡献，取得了哪些成就？行业发生了哪些深刻变化，积累了哪些宝贵经验？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面临哪些新的机遇和挑战？未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在助推行业和会

员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有哪些举措……值此新中国70华诞到来之际，带着这些问题，本刊记者近日采访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施设。

记者：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做出了怎样的历史性贡献，取得了哪些成就？

施设理事长：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在新中国70华诞到来之际，回顾和展望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道路具有特别的意义。

新中国成立以来，一代代中国工程勘察设计人以奋斗和智慧书写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成就斐然的辉煌篇章。

一是从无到有。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无论是城乡建筑，还是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还是工业生产设施，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是一代代中国工程勘察设计人在70年间书写了中国工程勘察设计当代发展的宏伟篇章，成就了城乡建设的今日风貌。

二是从短缺到饱和。过去，我们一直面临经济短缺，只要建设就有效益，就是做增量。最明显的就是工业生产设施建设，那时钢铁、水泥等买都买不到。经过了几十年的建设、发展，很多工业领域及基础设施领域、生活设施领域都已饱和或趋于饱和。这些年，中国工程建设量占到全

球工程建设总量的 50% 以上。

三是从低端到世界一流。通过 70 年的发展，中国的工业工程建设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布局基本完成，正在向高水平发展，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能源及电力设施等都达到了世界一流水平；人民生活设施工程建设，如住房、医疗设施、商业设施、体育设施等都达到了较高的保障水平。

70 年来，中国的工程建设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从小到大，取得了辉煌的建设成就。设计作为工程建设的“龙头”，作用突出、成就斐然、贡献卓越。

记者：建国 70 年来，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生了哪些深刻变化？积累了哪些宝贵经验？

施设理事长：70 年来，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生了巨大变化，总结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是从依靠外援到自主创新。在经过对苏联、欧美等国家既有经验借鉴和理论学习的基础上，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自主创新，吸收了国际上先进的工程理念、方法和技术，培养了一支庞大的工程勘察设计队伍，目前从业人员数量已达 400 多万元，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行业组织体系、技术体系和市场化机制。

二是从国内市场到国际市场。近些年来，特别是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积极推进，大批中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应该说，中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水平至少已达到可以与全球同类企业开展竞争的水平。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与发达国家企业相比，中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具有一定的潜在优势，特别是表现在我们的体系完整、队伍年轻、有勤奋向上的精神等方面。

经过 70 年的创新发展，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在多个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是改革开放，促进国际交流。在近 40 年改革开放中，勘察设计行业持续开展国际交流，对于行业的发展、进步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正是通过引进、吸收、再创

新的过程，促进了行业整体能力和水平的快速提升。

二是体制机制创新，激发活力。2000 年前后，中国进入经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活跃期。与此同时，工程勘察设计领域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发展速度史无前例。改企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探索工程公司模式等体制机制创新举措，激发了行业整体活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发展速度世界领先，行业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三是通过市场竞争，提升能力。这些年来，尽管经历了产能短缺，但中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竞争，行业企业在技术、管理、效率等各个方面获得了整体提升。

记者：当前，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面临哪些新的机遇和挑战？

施设理事长：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背景下，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必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是国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和稳增长的宏观环境为行业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工程建设市场已从满足市场短缺的规模扩张转向对高品质的需求，进入了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的新时代，要更加关注生态工程、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环保升级工程、城市更新改造工程等。

二是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践行，将会带动更多的投资和建设项目，将会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和更好的市场环境。

三是工程建设组织模式转变催生新机遇。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范围看，随着互联网、物联网、CIM、BIM 等信息技术在工程建设中的广泛应用，工程设计的灵魂作用更加突显。应充分发挥工程设计的集成创新优势，发挥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实现工程价值提升，争做工程

领域的整合者，为行业企业带来增量。

这些变化为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条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记者：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您认为行业与企业如何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施设理事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管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行业。技术体现了行业的价值，管理体现了行业的效率，人才是保障。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唯一的出路就是实施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只有掌握了独占鳌头的技术，做到了高效的管理，行业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茁壮成长，实现长富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一是要提高业务技术含量。除了技术集成外，还要开展工程领域或专业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掌握核心技术。

二是要提高服务价值及质量标准。我们的设计深度、咨询深度等服务价值都亟须提高，要通过制定、调整和完善围绕服务价值确定的质量标准体系，推进服务价值的提升，确保企业拥有更强的竞争力。

三是要提高工作效率，特别是高级人员的劳动生产率。从全球市场范围来看，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级人员劳动生产率并不高。劳动生产率决定了人才收入，收入决定了人才的吸引力。要严控行业企业人员规模扩张，要在人员规模上做减法。

记者：推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行业社团组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有哪些具体措施？

施设理事长：在推进中国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宏伟事业中，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将始终与广大会员站在一起，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做好服务工作。中设协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国办《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为根本宗旨，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能力，为全面提升工程设计品质、促进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行业价值。未来，我们将从以下两方面来推进：

一是积极推动创新，帮助企业在经营理念与模式创新、体制机制与方法创新、核心技术和技术集成创新、提质增效、推进企业国际化等方面下功夫，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协助会员企业提升能力，适应新的市场环境、新的业务定位的要求，包括提高业务和服务质量标准、优化企业内部管理、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完善团体标准、开展人员培训等。

记者：您对未来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有哪些期许？

施设理事长：未来，我们将积极发挥行业协会、重点骨干企业的作用，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征程中积极贡献行业价值。如果说期许，下面3点可供参考。

第一，建立更加完善的市场竞争机制。市场准入应更侧重考核企业和业绩，应将服务价值作为评判标准。

第二，企业要具备核心能力，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方式。当前，行业企业趋同化现象明显，“小而全”特征普遍化，行业企业普遍缺少特色核心技术。未来，多数企业要依靠专业核心技术开展业务；少数大型工程公司以工程承包业务为主，可以联合拥有专业核心技术的多个合作方共同开展业务，实现差异化发展，各得其所。

第三，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协同发展。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推进，未来中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形成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彼此促进、多向融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1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15日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事关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但建筑工程量大面广，各种质量问题依然时有发生。为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

二、强化各方责任

(一)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 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完

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标准化，将质量管理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和员工。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施工单位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明确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正确使用和维护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要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有效履行房屋维修保养义务，切实保证房屋使用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履行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加强对结构计算书的复核，提高设计结构整体安全、消防安全等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部负责）

三、完善管理体制

（一）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承包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创新工程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领域

职业资格人员的质量责任。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在评标定标环节探索建立能够更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制度机制。简化招投标程序，推行电子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严格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追溯，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强化标后合同履约监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推行工程担保与保险。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工程质量保险。（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四）加强工程设计建造管理。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指导制定符合城市地域特征的建筑设计导则。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加强住区设计管理，科学设计单体住宅户型，增强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提升住区环境质量。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超标准建设。严格执行超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加强超限高层建筑抗震、消防、节能等管理。创建建筑品质示范工程，加大对优秀企业、项目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在招投标、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优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将企业质量情况纳入招投标评审因素。（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
人民银行负责）

（五）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施工，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降低施工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支持既有建筑合理保留利用。推动开展老城区、老工业区保护更新，引导既有建筑改扩建设计创新。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建立建筑拆除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拆除符合规划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开展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的更新改造利用试点示范。制定支持既有建筑保留和更新利用的消防、节能等相关配套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部、文物局负责）

四、健全支撑体系

（一）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系统制定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精简整合政府推荐性标准，培育发展团体和企业标准，加快适应国际标准通行规则。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比对，提升标准水平。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一批中国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

（二）加强建材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规范建材市场秩序。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实行驻厂监造制度。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建筑业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突破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应用。加大重大装备和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建设装备研发力度，全面提升工程装备技术水平。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建设，完善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评价体系。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加快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企业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人。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归集，健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及时公示相关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将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记录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曝光，加大资质资格、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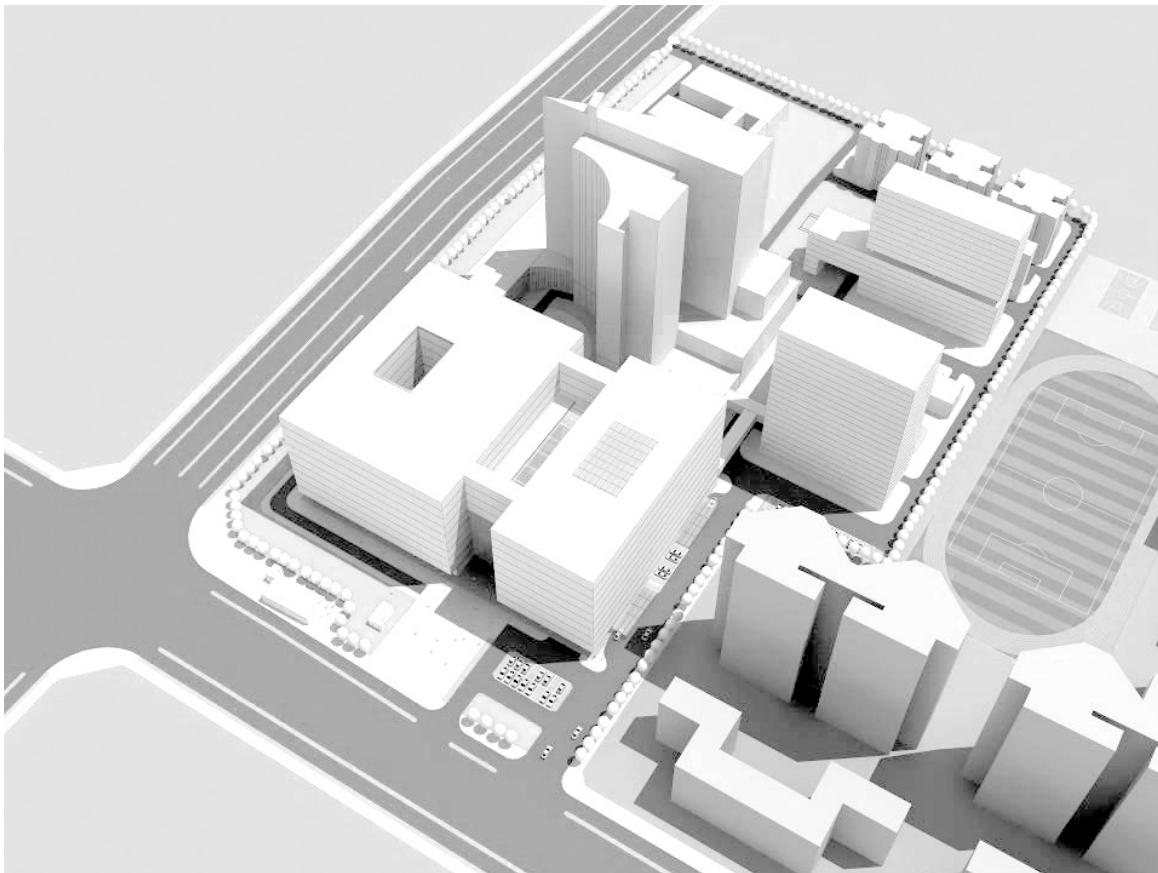
业限制等方面处罚力度。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对存在证书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执业人员，依法给予暂扣、吊销资格证书直至终身禁止执业的处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加强社会监督。相关行业协会应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公示制度。企业须公开建筑工程项目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合理表达质量诉求。各地应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明确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主体、受理范围、处理流程和办结时限等事项，定期向社会通报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提升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各地执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制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建筑质量发展、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状况，督促指导各地切实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各项工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六、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突出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强化示范引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青海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青建科〔2019〕365号

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房地产、物业管理单位，各科研院（所）、学（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7〕238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青建科〔2019〕340号）的有关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满足新时代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保障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评审质量，现面向社会征集青海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专家，请各单位做好专家人选的推荐与申报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家职责

青海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建并管理，主要负责青海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评审、参与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及技术文件的制定，为评价标识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委员会专家应严格遵守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维护评价标识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二、征集专家申请要求

本次按需征集规划、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建筑电气、建材、建筑物理、建筑环境、物业管理十方面专业专家（以下简称“专家”）。

理十方面专业专家（以下简称“专家”）。

（一）专家所从事专业应符合征集的专业要求，评价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并从事绿色建筑相关专业的设计、建设、管理、咨询工作10年以上。

（二）专家应具有丰富的绿色建筑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管理规定、技术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三）专家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健康状况良好，能独立承担评审工作。能够安排相应的工作时间参加标识评审，可自行解决前往会议现场的交通问题，严格遵守标识评审纪律及要求，认真审核项目情况，客观填写评审意见。

（四）专家应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态度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五）参与过国家和地方组织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者优先；承担过国家或青海省绿色建筑相关标准编制者优先；作为项目负责人、专业主持人、项目经理或物业负责人参与过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且该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或绿色建筑相关奖项者优先；对于已设立职业资格的专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专家优先。

（六）在我省登记的绿色建筑评价机构开展评

文件选登

价工作时，评审专家应在该专家委员会中产生。

三、遴选程序

(一) 申请人需填写青海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申报表，并于10月31日之前将盖有单位公章的专家申报表报送至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二) 我厅将进行材料初审，并根据申报情况组织高级别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进行遴选，并最后确定入选名单。

(三)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官方网站公示入选专家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入选专家颁发

青海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专家证书。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治小平 0971-6149547

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 李红义 0971-6139065

邮箱：qhjzjnxh@foxmail.com

附件：青海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申报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9月29日

附件：

青海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照片粘贴处
出生年月	专业	政治面貌	
工作年限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简介	(主要从事何专业、取得哪些成果业绩、具有哪些专业水平，获得哪些证书等)		
申请或擅长 专业技术 (可复选)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暖通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申请人签名：	推荐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建办市函〔2019〕55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厉打击招标投标环节违法违规问题，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我部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送你们，请组织相关单位研究提出意见，并于2019年10月25日前将意见函告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如意见内容不涉密，请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电话：010-58933262

传 真：010-58934964

电子邮箱：yangguoqiang@mohurd.gov.cn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9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工程招投标制度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建筑市场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主体责任缺失，串通

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违规问题依然突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积极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

革，加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厉打击招标投标环节违法违规问题，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夯实招标人的权责

(一) 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和评标方法。夯实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党员干部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二) 政府投资工程鼓励集中建设方式。实施相对集中专业化管理，采用组建集中建设机构或竞争选择企业实行代建的模式，严格控制工程项目投资，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使用单位，提高政府投资工程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二、优化评标方法

(三) 缩小招标投标范围。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社会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法决定发包方式。政府投资工程鼓励采用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减少招标投标层级，依据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由总承包单位自主决定专业分包，招标人不得指定分包或肢解工程。

(四) 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招标人应科学制定评标定标方法，决定评标委员会，通过资格预审强化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审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先考虑创新、绿色等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3至5家不排序的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五) 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全面推行招标

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积极创新电子化行政监督，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与本区域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加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数据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力度。

(六) 推动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实施工程造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多层次工程量计算规则，改变定额计价方式，推进工程定额向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和发布指标指数转变，推动建立工程材料、机械、人工、服务价格市场化的信息发布机制，促进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对标国际通行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推动全过程工程造价目标管理，引导承发包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责任，从严控制工程变更洽商，加强政府投资的有效管控。修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三、加强招标投标过程监管

(七) 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要依法加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厉打击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的查处力度，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监管机构应当在一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责任。

(八) 加强评标专家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健全完善评标专家动态监管和抽取监督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对评标专家的监管职责。建立评标专家考核和退出机制，对不能胜任或存在不良行为的评标专家，应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对于有违法违规行为、履职不严不实的评标专家，应当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九) 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管。实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主动报送和年度业绩公示制度，完善全过程咨询机构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考核、评价，严格依法查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实行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制度，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十) 强化合同履约监管。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将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中标人应确保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方案履约，对中标单位不能按照合同履约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对围标串标等情节严重的，应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直至清出市场。

四、优化招投标市场环境

(十一) 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合理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

(十二)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压缩招标公示时间，公开招标的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评审委员会评审信息、资格审查不合格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法、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等内容，应在招标公告发布的交易平台和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十三)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积极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健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完

善信用信息的分级管理制度，对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予以惩戒，推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规范应用，严禁假借信用评价实行地方保护。

(十四) 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行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招标投标投诉，加大查处力度。要规范投诉行为，投诉书应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属于恶意投诉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 强化组织领导。各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市场交易活动，创新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建筑市场交易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制约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实际问题。

(十六) 推动示范引领。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改革，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及时总结试点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试点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七)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招标投标改革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争取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的支持，及时回应舆论关切，为顺利推进招标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设协字〔2019〕50号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协会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和《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精神，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决定，在全面总结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建筑设计行业诚信评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面向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进一步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企业诚信信息管理的长效机制，为维护行业市场秩序提供诚信信息服务。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已制定完成，现予发布。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活动启动时间和具体要求等另行通知。

附件：《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和《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精神，树立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文化理念，建立和完善全国工程勘察

设计行业诚信评估体系，实行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中设协”）和分支机构会员以及各部门、各省级地方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以下简称“同业协会”）的会员，自愿遵守《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从业公约》（见附件1）、《全国勘察设计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见附件2）和《诚信宣言》（见附件3），可申请参加诚信评估。

第三条 评估依据

1. 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2. 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
3. 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针政策。

第四条 中设协建立“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诚信平台”），主要功能包括：接受评估申报，发布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以下简称“诚信单位”）名单，管理诚信信息，发布失信行为处理公告，接受社会公众投诉，接受第三方信息查询，在线打印诚信单位证书等。

第五条 诚信平台常年接收诚信评估申报，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集中评估。经同业协会初审，中设协审定合格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授予诚信单位称号，并对诚信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中设协成立诚信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诚信评估和失信判罚申诉意见的审定，以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见附件4）和《诚信单位失信行为判罚参考标准》（以下简称《判罚参考标准》，见附件5）的完善和修订等工作。

第七条 各同业协会应当成立诚信评估专家组，负责诚信评估的初审和投诉信息的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八条 履约能力

1. 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 各项工程验收均符合标准，无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3. 单位财务状况满足履约要求。

第九条 道德规范

1. 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政策法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2. 无违反国家劳动和财税法规的行为记录；
3. 无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第三章 评估步骤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可自

愿通过诚信平台填写《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6），上传《申报表》和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参加诚信单位评估。

第十一条 各同业协会通过诚信平台接收勘察设计单位申报信息。在对申报单位的基本信息和申报单位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进行核查后，组织诚信评估专家组依据《评估标准》进行初评，并提出客观、公正的初评意见。

第十二条 中设协诚信评估专家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申报信息和初评意见进行审定，形成诚信单位公示名单。

第十三条 中设协对诚信单位公示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意见，单位意见需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个人意见需实名提交。

第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中设协诚信评估专家委员会将对有关单位或个人在公示期内提出的意见组织复议和核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如发现申报单位有虚报、造假等行为，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通过公示的诚信单位名单经中设协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在诚信平台上公布，进入“诚信单位库”。

第十六条 未通过评估的单位可于下一评估周期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诚信单位需每两年完成一次复审，复审流程和首次评估相同。

第四章 诚信信息管理

第十八条 中设协将从以下失信行为信息的征信渠道获取诚信单位相关信息，对其诚信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 “信用中国”网；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的门户网站；
6. 单位和个人的实名投诉（见附件7《失信

行为投诉表》)。

第十九条 收到投诉信息后，同业协会组织诚信评估专家组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和意见提交中设协。

第二十条 中设协接到调查核实情况及意见后，根据《判罚参考标准》进行判定，对确有失信行为的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留库察看和出库(即移出“诚信单位库”)的处罚，并在诚信平台上发布。被处罚单位提出申诉的，将提交诚信评估专家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受到出库处罚的单位经认真整改后，可在处理结果发布之日起一年后重新申报参加诚信评估。

第五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中设协将采取以下措施推动诚信评估成果的市场应用：

1. 诚信单位作为中设协表彰先进单位 / 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重要条件之一；
2. 诚信单位在协会宣传、维权、推优等活动中享有优先权；
3. 诚信单位在行政审批、招商引资、公共服务等方面将获得中设协支持；
4. 诚信单位在跨地区、跨行业经营时，中设协可以提供支持或优先推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现有的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直接进入“诚信单位库”，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设协诚信评估管理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设协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设协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19〕5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的要求，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现将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 二、持有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正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在2019年12月31日前，暂可继续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聘用单位应尽快按照有关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 三、符合《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第七条规定的，参加一级建造师考试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
-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通知精神，做好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7月19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青建工〔2019〕312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

为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加快推进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和《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决定在我省开展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设试点，现将《青海省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设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13日

青海省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设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和《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加之我省作为三江之源“亚洲水塔”，生态环保地位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正在全力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和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为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推动绿色建筑深入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全省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试点工作，制定如

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完善政策法规、创新管理机制、健全技术标准、拓宽推广范围，着力培育钢结构建筑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发展，促进全省城乡建设行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完善政策制度，在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生态保护区等建设项目建设中优先推广应用，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投资的商品住宅逐步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

2.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走引进国际国内先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设工业化体系和自主研发革新相结合的道路，通过总结借鉴推进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支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功能在装配式钢结构住宅项目的推广应用。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在设计、生产、施工管理、运维全过程运用BIM和物联网及大数据等新技术。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综合考虑全省装配式钢结构产业基础和基地分布，西宁、海东等城市以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多层、高屋住宅为主，农牧区和生态保护区以推广装配式轻钢结构低层住宅为主。鼓励美丽乡村建设和农牧户自建房等工程推广装配式钢结构住宅。

4. 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为本。严格落实装配式钢结构住宅项目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完善设计、生产、施工、验收标准体系，推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及质量监测，确保试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

（三）试点范围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产业基础、抗震设防等因素，将设市城市城区作为装配式钢结构多层和高层住宅重点推广地区，各市州农牧区和生态保护区作为装配式轻钢结构低层住宅重点推广地区。

（四）试点目标

通过3年的试点初步建立适合我省实际的装配式钢结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重点开发适合高原的主体结构、外墙、内墙及装配式装修等产品体系，形成系统性强、相互配套的标准化产品体系，特别是高原农牧区低层轻钢结构住宅体系。到2022年，建成3项城镇钢结构

住宅示范工程和轻钢结构农房示范村1-2个，为规模化推广应用树立标杆，积累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广应用。鼓励各地区研究出台政策文件，对政府投资或主导的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住宅项目和生态保护区的新建住宅项目，优先采用钢结构；对非政府主导项目，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建设钢结构住宅小区；在生态保护区，引导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农牧民房屋建设等采用钢结构，引导农牧区居民自建住房及景区房屋采用轻钢龙骨结构、低层冷弯薄壁型钢结构等钢结构体系建设。各地按照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示范性强的原则，分年度落实好示范项目。

（二）完善技术标准。结合钢结构住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组织编制《装配式钢结构桁架楼承板应用技术规程》《轻钢龙骨体系低层装配式农房技术规程》《低层冷弯薄壁型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青海省装配式钢结构体系推广应用技术目录》《青海省农牧民轻型钢结构彩钢夹芯板居住用房技术指南》等符合我省实际，有利于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技术体系，不断完善和健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

（三）加强科技创新。组织开展钢结构住宅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研发适宜青海特点的钢结构住宅主体结构技术体系、相关部品生产体系和部品部件的连接问题。鼓励钢结构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体系。

（四）推广适用技术。积极引进国际和国内成熟的钢结构住宅技术体系、生产体系、材料体系和产品体系，结合我省实际进行优化转化后推广使用。不断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重点推进如

BIM、自动加工焊接装配等技术进步，提高行业高端制造水平。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应用力度，引导搭建钢结构产业信息协作平台和BIM协同管理平台，推动实现钢结构建筑投资决策、勘察设计、构件加工、装配施工、运营维护各阶段信息共享和多方无缝对接。强化装配式钢结构住宅部品部件应用芯片识别和二维码识别等技术，事项信息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的可追溯。

（五）创新监管服务。钢结构住宅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和设计施工一体化，健全与钢结构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配套制度。积极推行工程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鼓励多种形式购买保险产品与服务，完善工程质量追责赔偿机制。

（六）培养人才队伍。建立健全装配式钢结构建设人才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和人才引进力度，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的技能水平。通过校企联合、培训机构专题培训、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形式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项目生产、安装和加工等环节产业工人的技能技术水平。

（七）培育骨干企业。引进国内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设计和制造龙头企业。引导我省传统建筑建材企业向装配式钢结构及配套产业转型，积极发展与钢结构配套的节能环保新型和绿色建筑材料。搭建钢材、配套铝合金等新型建材、钢结构设计、施工企业和科研、院校的技术合作平台，推动建立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业联盟，培育一批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设计、生产安装骨干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加

强统筹，指导协调各试点地区因地制宜研究提出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组织具体实施，确保各项试点任务落实到位。各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试点方案积极推进地区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试点工作。

（二）落实支持政策。试点地区要全面落实《青海省促进绿色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7〕141号）《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10号）等确定的各项扶持政策。各市州可根据财力，对具有示范意义的工程项目、产业基地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

（三）加强监管服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要对试点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技术指导服务，提升试点项目质量安全水平。要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体系，规范部品部件出厂证明资料，编制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质量安全控制资料和专项方案。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试点地区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钢结构住宅的经济社会效益，提升公众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绿色环保、节能优势的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做好评估总结。试点工作结束后，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各试点城市进行评估，通过评估试点效果，总结各地经验，解决试点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为我省全面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19 年度 第三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的公示

根据《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省政
府令第 116 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青建
科〔2019〕340 号)精神,绿色建筑第三方评价
机构评价组织完成了丽水湾·馨城 F-7# 楼被动
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等 8 个项目的绿色建筑评价
标识工作。现将通过评价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
目(见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的项
目有异议,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单位意见须加盖
公章,个人意见须署明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治小平
0971-6145947

附件:2019 年度第三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19 年度第三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价机构	项目类型	标识类型	标识星级
1	丽水湾·馨城 F-7# 楼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项目	海东市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兴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青海艾能吉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居住建筑	设计标识	★★★
2	中房·萨尔斯堡·蓝韵项目(4#、5#、7-11#楼)	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兴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青海艾能吉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居住建筑	设计标识	★★★
3	西宁万科城 C 区(S9 地块)	西宁万贤房地产有限公司、重庆长夏安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土木建筑工程学会技术咨询部	居住建筑	设计标识	★★
4	西宁万科城 B 区(S10 地块)	西宁万灿房地产有限公司、重庆长夏安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土木建筑工程学会技术咨询部	居住建筑	设计标识	★★
5	西宁万科城 A 区(S8 地块)	西宁万澜房地产有限公司、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土木建筑工程学会技术咨询部	居住建筑	设计标识	★★
6	海东市群艺馆及电视传输中心	海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兴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青海艾能吉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共建筑	设计标识	★★
7	碧桂园·御川府项目(A 地块)三期工程	西宁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博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号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青海艾能吉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居住建筑	设计标识	★★
8	金座、昕艺园 1#、2#、9#楼	西宁市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艾能吉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居住建筑	设计标识	★

青海住房平台 10月1日起将正式上线运行

为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最大程度便民利民，进一步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地取得新实效，10月1日起，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倾力打造的青海住房平台将正式上线运行。届时，广大用户可通过电脑登录“青海住房平台”或在手机下载青海住房平台客户端，也可以在微信小程序搜索“青海住房平台”，同时可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 <http://zjt.qinghai.gov.cn/> 住宅房地产栏目进行登录，体验平台提供的相关服务。

青海住房平台统一向社会提供全省房源信息

发布及查询、在线房屋合同签约及备案预约、交易资金监管、从业企业以及从业人员信息查询、公积金信息查询等便民服务功能，同时通过人脸识别技术、房源自动核验+房源人工核验方式、电子签名、信用管理制度等手段保障线上房源信息的真实性和中介机构诚信从业，并将同步实现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税务、公积金等关联部门数据共享。与商业性住房平台相比，青海住房平台由省级房地产主管部门权威推出，房屋信息全面、真实、准确、权威，并方便群众线上办理合同网签备案等手续。



APP 下载



微信公众号

青海省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上线

9月26日下午，由省委宣传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银保监局联合创建的青海省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在西宁举行上线仪式，平台的创建旨在通过对“老赖”进行公开曝光、联合惩戒，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无处逃遁，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

创建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强化失信惩戒是坚持法治思维、运用法治精神推进诚信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是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创新方法，是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风险管控的重要手段。青海省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是由省委宣传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银保监局根据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创建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的通知》精神，经三家协商，由省委宣传部所属的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搭建。平台通过不同的权限设置，分别实现法院自主推送、监督管理，银行积极接入、推广运用，网站信息发布、平台运维等功能。

据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常务副主任、青海新闻网总编辑许存师介绍，青海省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栏目齐全，更新迅捷，功能完备。平台借鉴江西“法媒银”做法，并结合我省实际，以

诚信建设和法治建设为突破口，开设了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终本案件、强制措施、信息查询、视频专区、法律法规、司法拍卖、法院要闻、媒体关注、数据分析共计11个栏目及模块。

在功能方面，平台具有公开曝光、失信惩戒、大数据分析、司法拍卖等十余项功能，各个模块中根据需求用最方便、明了的形式展现，让用户可以快速定位及了解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在线媒体通过网站、手机端的微站、APP等手段扩大覆盖面；后续根据需要将与银联对接，在失信被执行人进行银行业务办理时，银行可以通过平台接口对其征信以及有关信息进一步查询，并将扩展到高铁、飞机以及宾馆等消费链中，扩大及增加失信成本，达到惩戒效果。

另据了解，平台通过互联网数据接口的方式，实现执行案件管理系统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实时自动更新，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终本案件、强制措施、司法拍卖模块通过法院提供的数据接口全自动推送至中间库后，平台根据要求进行分析及统计汇总后将有效数据自动提交至生产环境数据库，通过接口及服务等形式展现至用户界面及其它第三方内容服务。

于瑞荣

我省打好清洁能源“绿色牌”

青海地处青藏高原东北部，风电、光电、水电等清洁能源资源丰富，依托丰富的资源禀赋，一批批立足青海实际的光伏光热、风电等产业相继成为经济发展的后起之秀。我省“追风逐日”逐步探索走出了一条创新引领、网源协调、水光互补、带动产业、协调发展的新路子。

10月，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境内的塔拉滩上，一排排浅蓝色的太阳能电池板在阳光的照射下熠熠生辉，绵延几十公里，一座座输电铁塔架起的电线纵横交错、密如蛛网，一直延伸到远处的天际线……

这里是青海省打造的两个千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之一。目前这个基地已累计完成投资450亿元，建成集中并网光伏发电装机容量449.5万千瓦。

“以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例，近年来通过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成了全球最大的水光互补光伏电站、百兆瓦光伏野外实证基地等项目，同时，成功攻克了电子级多晶硅关键技术等多项世界级新能源技术瓶颈。”国家电投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谢小平说，2018年，102万千瓦光伏和95万千瓦风电相继投产发电。黄河上游干流配备储能实现新能源联合运行，采用大流量、高扬程储能泵站从下一梯级水库抽水至上一梯级水库，将新能源电能以水的势能储存，实现了新能源电量搬移。

另一方面，为支撑青海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引领清洁能源发展，一批重点工程相继开工建设、陆续投入运行。一批省内输电通道加强工程开工建设：建成柴达木—海西—日月山750千伏串补工程，

开工建设海西—塔拉750千伏双回线路工程……这些工程的开工大幅提升了清洁能源的送出能力。同时，建成一批清洁能源送出工程：建成香加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大格勒、格尔木南、新鲁多能等330千伏新能源配套电网及汇集送出工程，满足了全省清洁能源汇集送出需求。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4月底，青海电网电源总装机2926万千瓦，其中：水电1192万千瓦、火电393万千瓦、太阳能1004万千瓦、风电337万千瓦，占比分别为41%、13%、34%、12%。值得一提的是，青海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87%。

清洁能源的快速成长，不但促进了青海产业发展的转型升级，有效拉动了清洁能源产业链的发展和完善，而且推动了我省清洁能源产业和应用技术领域实现了从“洼地”向“高地”的转变——去年，青海拿下两个全国第一，外送清洁电量超过100亿千瓦时，首次实现电力净输出。截至2018年年底，我省可再生能源装机、发电量居全国第一。

2019年，青海继续以新能源规模化开发为重点，以清洁能源示范使用为目标，以智能电网建设为保障，大力推进清洁能源产业优化升级，积极打造青海“电力特区”，加快能源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变革。

加快新能源产业和外送通道建设是青海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方式。我省力争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到90%，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80%。到2025年，清洁能源生产能力、消费比重进一步提升，全面建成全国首个清洁能源示范省。

范程程

我省各机场乘飞机可使用电子身份证明

航空出行，忘带身份证怎么办？身份证遗失怎么办？别着急，我省各机场可以使用电子身份证明了。

来自青海机场公司的消息，我省各座机场安装了新型电子身份证明识别仪二维码身份证核验终端，旅客可通过网上值机，实施电子身份验证，实现“无纸化”通关，避免四处奔波办理纸质临时乘机证明，真正做到出行无忧。

在机场值机柜台、安检指定柜台或通道，均能看到新型电子身份证明识别仪二维码身份证核验终端的身影。旅客掏出手机，微信扫码或微信搜索“乘机证明”小程序，根据页面提示，填写

身份证信息，点击快速验证，输入手机号码和收到的验证码实名核验，验证成功后返回首页，输入身份证号码即可查看乘机证明。

旅客凭该证明前往指定值机柜台和安检口验证身份，便可登机。要注意的是，电子身份验证开通后7至15天内有效。

旅客也不用担心飞出青海后回不来，国家民航局要求全国200余座机场在9月15日前实现电子身份证明通行，切实方便旅客出行。

彭 娜 逯 桂



司法部就《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意见， 学校医院等抗震标准高于一般建筑

10月8日，司法部公布《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建筑应当按照高于一般房屋建筑的要求采取抗震措施。

近年来，我国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不断提高，在降低地震灾害风险、减少地震人员伤亡、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也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部分建设工程执行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不严格，存在安全隐患；二是大量老旧建设工程、农村住房缺乏抗震措施，应对地震风险能力不足；三是建设工程抗震设防、鉴定加固等责任体系不完善；四是建设工程抗震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需要相关政策支持。

因此，为了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抗震性能，减轻地震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为了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或者中国法律服务网，关注司法部微信公众号查看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

1.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
或者中国法律服务网（www.12348.gov.cn）进

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6 号司法部立法四局（邮政编码：100020），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3.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jsgckz2019@chinalaw.gov.cn。

司法部

2019 年 10 月 8 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降低地震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抗震的勘察、设计、施工、鉴定、加固、维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隔震减震装置生产、工程质量检测、抗震性能鉴定等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抗震负责。

第四条 建设工程抗震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设防、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通信、能源等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能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通信、能源等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建设工程抗震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抗震防灾意识。

第七条 国家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调查、统计、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抗震性能、抗震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等进行调查、统计和监测。

第二章 勘察、设计和施工

第八条 建设工程应当避开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确定的危险地段。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符合功能要求和适应地震破坏效应的抗震措施。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负责，在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中明确采用的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核验，组织工程验收，确保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中应当说明抗

震场地类别，对场地地震破坏效应进行分析，并提出工程选址、不良地质处置等建议。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应当说明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类别以及采用的抗震措施。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应当对隔震减震装置技术性能、检验检测、施工安装和使用维护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二条 对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 (一) 重大建设工程；
- (二) 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
- (三) 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工程。

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十四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措施施工质量的管理，确保质量责任可追溯。

国家鼓励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隐蔽工程施工质量信息。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建筑，应当按照高于一般房屋建筑的要求采取抗震措施。

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建筑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不丧失建筑功能。

国家鼓励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隔震减震技术，提高抗震性能。

第十六条 国家应当加强隔震减震装置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

隔震减震装置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信息管理制度，采集、储存隔震减震装置生产、经营、检测等信息，确保隔震减震装置质量信息可追溯。隔震减震装置质量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隔震减震装置属于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对隔震减震装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结构体系、抗震性能等具体情况和使用维护要求记入使用说明书，并将使用说明书交付使用人或者买受人。

第十九条 房屋买受人、承租人向有关档案管理机构、建设单位等查询房屋设计使用年限、结构体系、抗震性能、抗震加固以及房屋主体结构及构件拆除、变动等情况的，房屋出卖人、出租人等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鉴定与加固、维护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制度。

依法应当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建设工程，由所有权人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

国家鼓励前款以外的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设工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

第二十一条 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抗震加固作出判定。

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真实、客观、准确。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对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监测，并在加固前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等措施。

对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判定需要进行抗震加固且具备加固价值的既有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进行抗震加固。

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等既有公共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时，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

第二十三条 抗震加固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并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或者在工程显著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等方式，公示抗震加固时间、后续使用年限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标识进行检查、修缮和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标识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提高农村建设工程抗震性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多方筹集资金，对经抗震性能鉴定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工程抗震加固给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发放实用抗震技术图集。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可以选用抗震技术图集，也可以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根据图集或者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工程抗震的指导和服务，加强技术培训，组织建设抗震示范住房，推广应用抗震性能好的结构形式及建造方法。

第二十九条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移民搬迁、灾后恢复重建等，应当保证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第五章 保障与扶持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机制，将相关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建设工程抗震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老旧房屋改造计划，并给予政策支持。

国家鼓励建设工程所有权人结合电梯加装、节能改造等开展抗震加固，提升老旧房屋抗震性能。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提高，支持建设工程抗震相关产业发展和新技术应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综合运用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性能鉴定、抗震加固。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科研教育机构依法设立建设工程抗震技术实验室和人才实训基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抗震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用地、融资等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建设工程抗震新技术推广目录，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

第三十五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建设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和建设工程震害调查，收集、保存相关资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管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对建设工程或者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 (二) 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三) 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建设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
- (四) 对抗震结构材料、构件，隔震减震装置实施抽样检测；
- (五) 查封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

工现场；

(六) 发现可能影响抗震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抗震性能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责任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将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涉及有关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应当依法通过国家相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设协 2019 年年中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本会讯 为了总结 2019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部署下半年工作事项及要求，8月 27 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在京召开 2019 年年中工作会议。中设协理事长施设主持会议并作总结发言；副理事长王树平，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子牛，副秘书长汪祖进、田军、陈建平、郝莹及 23 家分支机构、协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出席会议。



施设在讲话中对下一步做好协会工作提出了几点意见：一是要牢记宗旨，为会员做好服务。通过为会员做好服务，实现为行业服务、为国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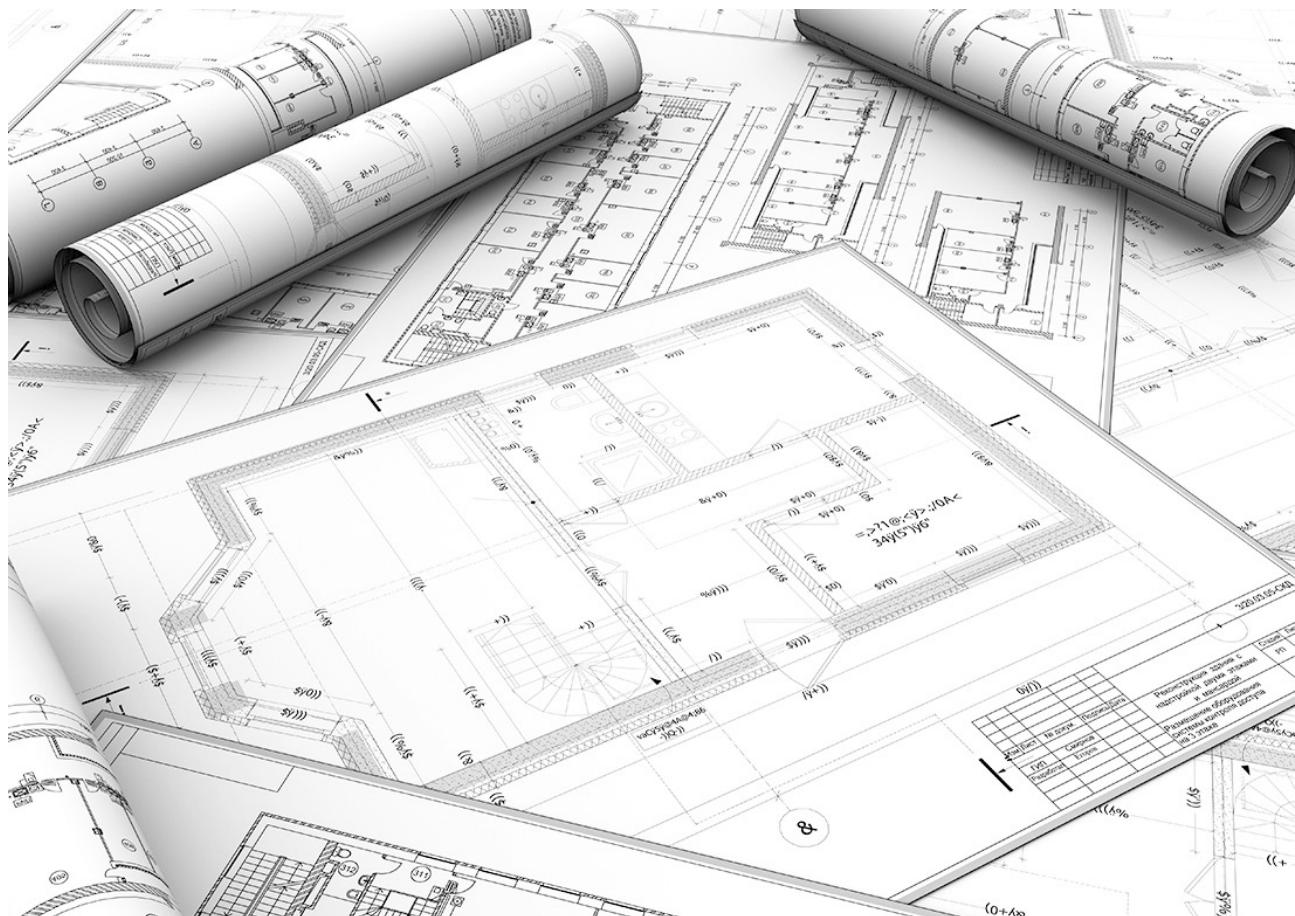
经济服务、为社会服务；二是要深入挖掘分支机构的定位和价值。协会确定了以“引领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提升行业整体能力、做好自身建设”的“三加一”工作任务目标，各分支机构要明确自己的工作定位，与协会的“三加一”工作目标保持步调一致；三是分支机构要提升自身能力，推动业务创新，提高行业技术水平。

在谈到加强分支机构自身建设工作时，施设要求，各分支机构要设置专职人员；加强国际交往与合作，找准定位；大力发展会员，承诺服务；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守住底线；要在加强宣传工作的同时，做好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安全监管，做好网站、微信公众号内容审核以及网站漏洞封堵工作；遵守预算管理制度，总体谋划工作预算，量入为出、平衡管理。

王树平在讲话中对下半年的工作提出了 3 点

建议：一是分支机构要严格按照协会的章程和各分支机构工作条例开展工作；二是秘书处要进一步做好服务工作；三是加强沟通，齐心协力把协会和分会工作做好。

会上，汪祖进、田军、陈建平、郝莹分别通报了上半年各自分管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并对下半年需要分支机构配合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参会各分支机构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各自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围绕需要分支机构配合的具体事项提出了相关建议与意见。



85位！中国天辰再次入围国际225强工程设计企业行列并斩获史上最佳成绩



ENR 2019 Top 225 International Design Firms

83	85	PROGER SPA, Rome, Italy†	EA
84	97	ATLAS GROUP, Katy, Texas, U.S.A.†	AE
85	88	CHINA TIANCHEN ENGINEERING CORP., Tianjin, China	E
86	104	CHINA RAILWAY DESIGN CORP., Tianjin, China†	AE
87	92	BILFINGER TEBODIN, The Hague, Zuid-Holland, The Netherlands	E

近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杂志揭晓了2019年度“国际工程设计公司225强”榜单，21家中国内地企业上榜。其中，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旗下的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位列第85位，比去年提升3位，更是连续多次入围国际225强全球工程设计企业行列之后取得的史上最佳成绩。

此次中国天辰在入围该榜单并再创佳绩，标志着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工程业务收入的不断提升，工程设计实力的持续稳固，在“一核多元”发展格局引领下国际业务拓展实力的不断增强，并为客户递交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精彩答卷，为公司

各项事业的稳步推进形成了重要现实依据与理论保障。

据悉，美国ENR创刊于1876年，其举办的榜单排名在全球建筑业界颇具影响力，是国际承包工程业公认的、较为全面反映年度国际工程市场发展状况的权威排名。其中“国际225强工程设计企业”的排名依据是设计企业在本土以外的海外工程业务总收入，重在体现设计企业的国际业务拓展实力。

供稿：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中小勘察设计企业发展之道

之前，住建部发布过《2018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以下简称《统计公报》)。根据《统计公报》，2018年全国共有23183家企业参与了统计，2018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总计51915.2亿元，比上年度增加了19.6%，利润总额2453.8亿元，比上年度增加了12.1%。

从数据上来看，似乎勘察设计行业又重新走上了快速发展之路。不过，《统计公报》公布后，行业内有很多声音质疑统计的准确性，特别是一大批中小勘察设计企业都在自嘲“拖后腿”了。统计数据的误差暂且不论，但根据笔者和行业的接触，统计数据会有误差和中小勘察设计企业的怀疑都有一定道理。

2018年勘察设计行业整体市场环境较好，在

这样的市场环境下，一批大型勘察设计企业特别是央企发展迅速，通过PPP、EPC等业务模式在交通、市政、环境工程等领域实现了快速拓展。但与此同时，确实还有一大批中小勘察设计企业在勉强维持，即使是处于优势行业的中小勘察设计企业，其增长规模和速度也不能与大型企业相提并论，还是以个位数增长的居多。

随着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成熟，不同企业发展的分化正在加剧，行业的整合成为必然趋势。在行业整合历程中，大型企业由于具备各类优势，会处于主导地位，而中小企业往往尴尬地处于被整合的地位。相关国际研究机构专门就全球行业发展现状进行过研究，结论如表1所示。

表1 行业融合规律

阶段	特征	企业发展重点	典型行业
阶段一： 初创	市场分散，前3名企业市场份额低于10%	必须更多地关注收入而非利润，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建立进入门槛	生物技术、网上零售等新兴行业
阶段二： 规模发展	市场逐步集中，前3名企业占据了15%~40%的市场	通过收购竞争对手、扩大势力范围，进全球市场	航空业、连锁酒店业、银行业等
阶段三： 专营	高度集中，前3名企业控制了35%~70%的市场	关注核心业务，强化核心能力，注重利润。对于弱势业务，要么大力扶持，要么干脆放弃	钢铁业、汽车业等
阶段四： 平衡与联盟	巨头割据，前3名企业占据了70%~90%的市场，并且相对稳定	捍卫领导地位。找到新业务机会，对行业监管保持警觉	烟草业、软饮料业等

如果以表1所示的行业整合规律看我国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阶段，不同细分行业的差异还是比较显著的。

一些工程设计行业，如核电、水电、铁路等，已经进入了规模发展、专营乃至平衡与联盟阶段，市场集中度高。但在其他一些行业，如建筑、市政、水利等，基本还处于初创阶段，市场相对分散。

这一方面是因为我国幅员辽阔、市场大，一些区域特征明显的行业有其生存土壤。另一方面也和我国勘察设计行业脱胎于计划经济的发展历史相关，资质管理政策造就了当前行业条块分割的格局。企业资质管理的做法在过去有一定的科学性，当时我国国力不强、人才有限，需要政府对市场进行强有力的控制，以集中资源开展建设。但是今天来看，这一做法已经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和区域市场门槛，导致整个勘察设计行业的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市场一体化和开放格局还未真正形成。不过，在国家深化改革政策的持续推动下，这样的保护已经逐渐削弱。

面对未来不可避免的行业整合，中小勘察设计企业应该如何思考自身的生存发展呢？

对于中小勘察设计企业而言，生存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主要有三个：

一是资质延续性的问题。在目前的管理政策下，企业资质是经营的根本，但是在住建部“四库一平台”以及社保联网加速推进的背景下，中小企业资质面临着自有注册人员不足的困境，极可能出现的结果是，中小勘察设计企业没有机会等到企业资质取消，自身的资质就已经无法延续了。

二是人才吸引和保留的问题。经济下行的环境下市场竞争越发激烈，中小企业大都项目含金量不高，支付能力有限，在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方面劣势明显。

三是技术短板和管理粗放的问题。中小企业由于资源有限，大部分精力都投入到经营和生产

中，往往忽视了技术的进步和管理的提升。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中小企业又具备一些大型企业缺乏的优点：

一是体制的优势。就目前行业中已经进行体制改革的勘察设计企业而言，绝大部分民营企业都是中小企业，它们真正掌握了企业发展的自主权。

二是机制的灵活性。俗话说，“船小好调头”，相对大型企业来说，中小企业在改革时阻力确实会更小，同时对市场变化的反应也更加迅速。

综合中小企业的优、劣势，笔者认为，中小企业应该从业务发展、技术进步、管理提升三个方面系统思考发展之道。

第一，就业务发展而言，当前整个勘察设计行业已经出现以下五个方面的业务发展趋势：

一是业务能力从同质化转向差异化、特色化的能力塑造；

二是业务焦点从只关注增量市场到存量和增量市场兼顾；

三是业务环节从专注勘察设计业务到产业链一体化的盈利模式构建；

四是业务市场从区域转向全国乃至国际化，从高端市场转向县乡镇一级的低端市场；

五是业务跨度从单一化转向多元化发展。

在国家政策和产业资本的驱动下，我们已经看到一批大型勘察设计企业全面出击，多方位发展成为一体化、多元化、全国化、国际化发展的产业型公司，他们往往占据行业的上游，充当起行业整合者的角色。但是，这也不意味着中小勘察设计企业没有发展机会。就勘察设计行业的市场前景来看，伴随着中国城镇化的进程，预计国内基础设施投资还会有未来10年左右的增长空间，但在区域、投资领域、业务经营模式方面都会和过去十多年有明显的差异。

对于中小勘察设计企业而言，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可能有三个：

一是加强自身的经营能力建设，整合多方资源成为区域型综合服务公司，从横向和纵向上进行业务延伸，追求规模发展；

二是凭借着自身的特色（大师或者明星人物）发展成为特色设计咨询公司或事务所，不求规模，着重产品；

三是聚焦某个细分领域，如存量市场的检测、加固、节能改造等，发挥中小勘察设计企业的灵活性，快速全力进入，在大企业还忙于拓展传统业务市场时，在细分市场建立自己的品牌，寻求稳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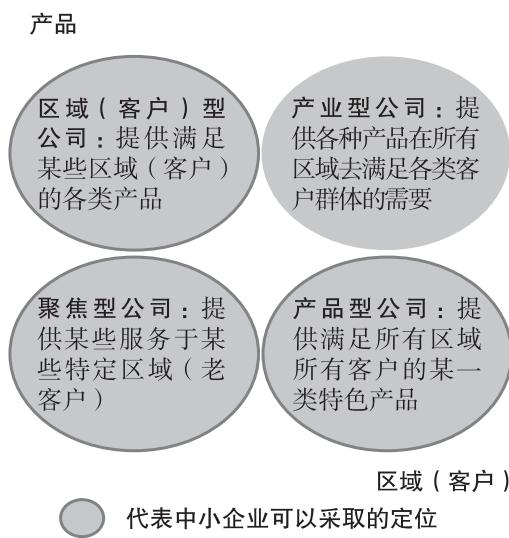


图1 中小勘察设计企业的业务定位

中小勘察设计企业需要重点研究其所处的区域市场，以此为基础思考业务布局和转型升级。就思考顺序而言，笔者认为，中小勘察设计企业首先需要在自身的核心专业上做精做专，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树立口碑和客户信誉，为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其次，围绕现有的区域和客户挖潜，通过鼓励内部人员进行转型并适度吸收外部人才和资源进行产业链两端延伸和相关业务拓展；最后，加强各类对外合作，实现行业跨度和市场跨度的拓展。

从世界各国中小企业的发展经验来看，合作是重要的手段。中小企业开展合作的方向无非有两个，一是成为大企业的关联企业，二是具有互补

性的中小企业进行联合形成集团。所以，中小勘察设计企业需要具备开放的心态，积极和产业资本、行业中的大企业、上下游企业、同行业不同类型中小企业展开合作，形成松散型或紧密型的工程集团，弥补自身资源的不足，探索业务转型升级。特别在今天勘察设计行业业主需求综合化以及PPP、EPC模式逐渐成为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模式的背景下，中小勘察设计企业只有通过“抱大腿”和“抱团取暖”的方式才能快速找到经营突破方法。

第二，技术进步是勘察设计企业的立身之本。勘察设计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提升生产效率为目标的技术创新，如施工图标准化设计、人员层级化配置和分工细化、工程项目经验知识管理、协同设计和BIM技术应用等；另一类是以提升专业化、特色化能力为目标的技术创新，如特色产品研究等。

这两类技术创新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对于大型勘察设计企业来说，目前基本都实施了技术创新专职化，很多企业已经设立了国家级、省部级技术研发中心，通过专职创新团队和兼职创新团队共同推进技术创新。而中小勘察设计企业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人力资源紧张，骨干大都忙于经营生产，很难组建起一支专职创新团队，技术创新投入有限。

笔者认为，以提升效率、质量为目标的技术创新是中小勘察设计企业技术创新首先应考虑的要点，其次再考虑以提升专业化、特色化能力为目标的技术创新。对于中小勘察设计企业来说，由于资源有限，很难设立独立的研发组织，虚拟研发组织（研发人员不脱产，边生产边从事技术创新，但采取集中管理方式，以创新项目形式管理）应是技术创新的主要力量，因此更需要重视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的设计，引导技术骨干在忙生产经营的同时重视技术创新，这方面应该充分发挥中小勘察设计企业机制灵活的优势，要敢于投入、敢于拉开差距。

最后，技术创新一定要坚持不懈，这样才能取得良好的创新效果。在中小勘察设计企业技术创新方面，笔者六年前曾经服务过西部的某设计院，当时该设计院总共才 100 多人，但令笔者惊讶的是，当时该设计院已经设立了一个 20 多人的 BIM 设计所，专门从事 BIM 技术的引进、吸收和工程应用。长期的坚持获得了良好的效果。今天，该设计院在区域内已经是 BIM 技术水平一流的设计机构，并在一些标志性项目上击败了当地的央企大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品牌。

第三，管理提升是勘察设计企业面临的永恒问题。在今天的行业环境下，勘察设计企业管理提升需要关注三个方面：

一是加强敏感性，跟踪研究政策发展趋势，提升企业战略管理能力，及时面对环境变化；

二是采用灵活有效的组织结构模式，完善以项目为中心的运营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三是打造人才公司，加强人才培养，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员工工作积极性。

对于中小勘察设计企业的管理提升，笔者认为，首先应该把自我的体制优势发挥到淋漓尽致，这样才能在和大型企业的人才争夺战中取得一些机会。目前，行业中已经进行体制改革的勘察设计企业中，绝大部分民营企业都是中小企业，而没有进行体制改革的勘察设计企业，根据目前的政策环境判断，未来能够有机会改成民营企业的可能也只有中小勘察设计企业。但是，笔者也遗憾地看到，由于过去体制改革时的疏忽，很多中小勘察设计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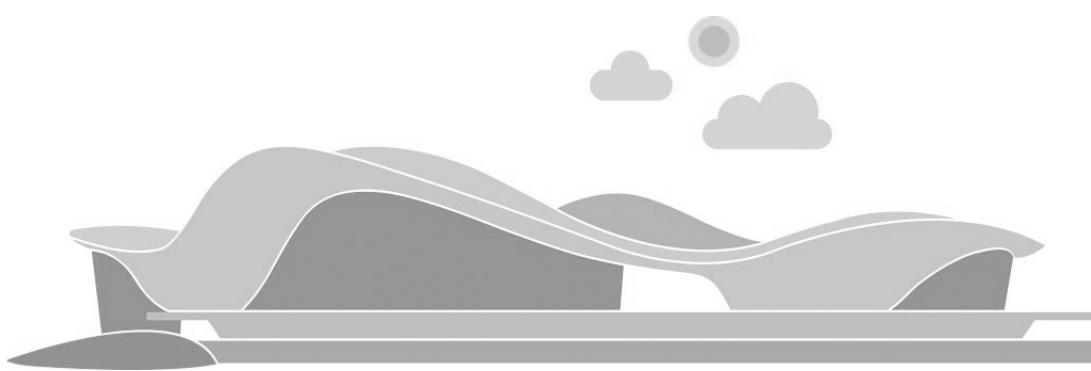
业的治理结构都存在严重缺点，如股权高度分散、缺乏以岗位为核心的股权动态管理机制和股权退出机制等问题，导致体制优势无法发挥，反而成为企业的矛盾爆发点，动摇了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中小勘察设计企业的领导和股东们需要有大智慧来解决这一根本问题，以打造常青基业的使命感来统一认识，贯彻股权相对集中、动态管理、能进能出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激励有力的治理结构，这样才有可能吸引、保留、激励企业的核心骨干，推动企业的未来发展。

其次，提升企业运营效益也是中小勘察设计企业应该高度关注的重要问题。由于在品牌、技术能力等方面处于劣势，中小勘察设计企业的项目含金量无法和大型企业相比，因此，更需要加强成本控制和绩效管理，通过高效运作，奠定中小勘察设计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

最后，在员工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方面，中小勘察设计企业应发挥人员数量少、制度好设计、思想易统一的特点，努力塑造以人为本的工作环境和业绩导向的绩效文化，提升企业的执行力。

和所有行业一样，随着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成熟，势必会出现行业的整合。中小勘察设计企业只有清醒地判断自身面临的问题，策划并落实业务发展、技术进步、管理提升等各项工作，先做到小而强，再考虑联合发展做大，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才能使企业最终脱颖而出。

郭 刚



探讨勘察设计企业人才培养之道

当前，中国城镇化进程逐渐进入下半场，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已经进入了成熟期，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行业整合重组快速到来。在多变的环境下，

众多勘察设计企业都在积极探索转型升级的方向，伴随着业务创新，勘察设计企业的未来发展对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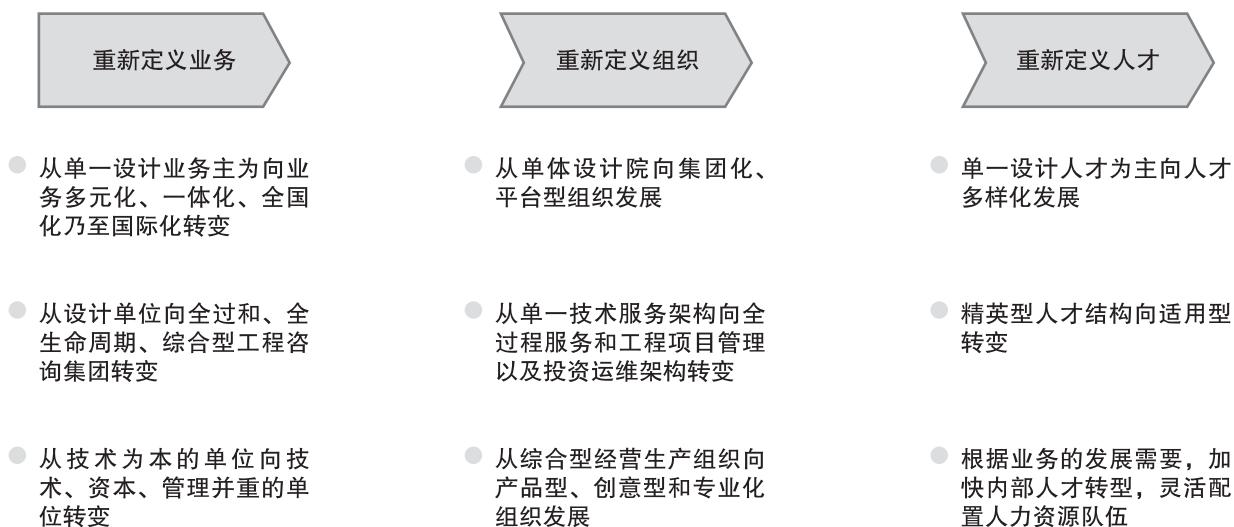


图1 勘察设计企业业务、组织和人才管理的发展趋势

作为知识密集型的勘察设计行业而言，人才队伍建设对于企业未来发展的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实际情况下很多勘察设计企业的人才培养却出现了诸多问题。

表现一，没有对人才培养足够的重视。企业更多的是“使用人才”而不是“培养人才”，当人才培养和生产经营有冲突时，更多让位于生产经营，笔者便遇到过既定的培训安排在讲师到达现场后由于客户临时安排生产工作而打道回府的情况。

表现二，人才培养投入不足。人才培养是需要时间和物质保证的。在时间投入方面，很多跨

国公司都有员工每年培训不得少于 40 小时的要求，当然，40 小时的培训形式可以多样化，不一定全部是课堂式的培训安排。在物质投入方面，一般而言，企业工资总额的 2.5% 应该用于人才培养，一些企业甚至可以达到 4% 以上。很多优秀企业认为人才培养是企业风险最小、收益最大的战略性投资，例如，摩托罗拉公司做过统计分析认为 1 美元的人才培养投入能够最终带来 30 美元的回报。

表现三，人才培养有效性不足。很多勘察设计企业实际上每年也花费了很多精力和经费组织了众多培训，然而就培训效果而言，员工普遍反映

针对性不强，没有达到预期目标。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一些勘察设计企业的培训安排中往往有“三重三轻”的问题。一是重技术培训轻管理培训。每年很多勘察设计企业的总工办都会组织技术类培训，而针对中层干部、项目经理等关键管理岗位的培训组织较少，这也使得很多管理岗位“自学成才”、“边干边学”，免不了会走一些弯路。二是重知识培训轻技能培训。企业人才培养和学校的区别在于企业应该更加注重实效，除了知识性培训，岗位的工作技能要求应该纳入培训安排，例如如何和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如何开展工作汇报等都直接有助于员工的工作开展，应该设置相关的培训课程。三是重短期培训轻长期培训。企业人才培养的目标是提升各类岗位的工作绩效，岗位开展工作所需要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应成为培训课程的主体，上岗之前就应该开展相关培训。因此，根据岗位设计的大部分的培训课程安排应该固化下来、长期坚持，不需要每年重新考虑。

表现四，一些好的人才培养办法例如“师徒制”等难以坚持。很多勘察设计企业历史上都有“师徒制”的人才培养办法，针对刚刚进入设计院的新员工在一定时间段内通过指定的“师父”给以技术上的指导，以帮助新人快速达到岗位工作要求。不过，据笔者观察，到今天还在有效实行“师徒制”的勘察设计企业已经不多。究其原因，有的是因为“师父”缺乏激励机制。过去的“师父”更多是依靠老一辈技术人员的责任心在发挥作用，当然过去企业的工作负荷也不像今天的企业那么大，在当前激烈竞争的新经济时代如果“师父”光靠责任心而没有必要的激励机制的话可能任何制度都很难持久。有的企业虽然也给了“师父”一定的激励机制，但是“师徒制”仍旧没有取得人才培养的效果，原因在于疏于管理，制度的执行如果没有检查、督促、评价的话最终也落实不好。

面对人才培养的诸多问题，勘察设计企业应该如何考虑提升人才培养呢？

诸多管理学家认为，根据成人学习的特点，企业人才培养主要有三种方式：在职培训、工作外培训、自我学习。这三种方式可以采用的一些工具如下图所示。就人才培养的效果而言，在职培训可能贡献了70%，工作外培训可能贡献了20%，自我学习可能贡献了10%。因此，勘察设计企业可以参照上述模型采取措施提升人才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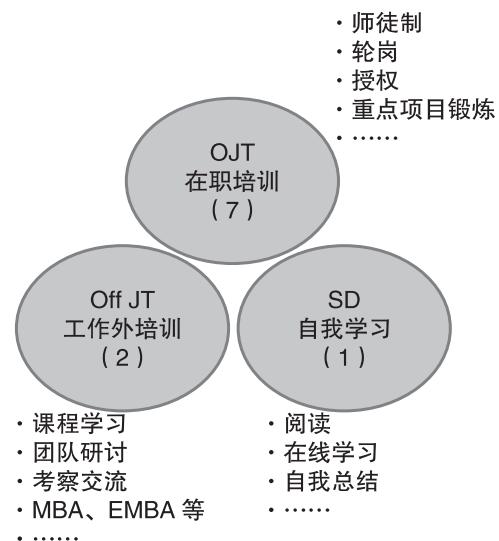


图2 企业人才培训的三种方式

首先，提升在职培训的效果，在职培训的一些工具包括“师徒制”、“轮岗制”等建议勘察设计企业应该予以重点落实。“师徒制”实际上就是当今管理学界推崇的“一对一指导”或“教练式领导”，它不仅可以用于技术人员，也可以用于管理人员，很多企业通过这样的形式实现了良好的“带教”效果，助推了人才队伍的建设。

对于勘察设计企业而言，“师徒制”应用更广的是新进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提升，面对过去“师徒制”实施的问题，应该调整优化相关制度。以笔者服务过的某勘察设计企业为例，为了落实“师徒制”，该企业在激励和管理方面都做了调整。

在激励方面，每位新进技术人员由专业室为其配备一位“师父”，为新进技术人员提供指导。在工作安排上，要求“师父”为新进技术人员所在项目的检图或审核人员。为提高“师父”培养新进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设计院实行了设计项

目奖金共享制。“师父”在“徒弟”学习期间，可以享受“徒弟”所获设计产值的一个比例。在“师父”获取报酬的同时，需要对徒弟的工作质量负责。徒弟图纸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时，按设计院相关考核规定给予“师父”处罚。这样的激励安排是相对合理的，很多勘察设计企业实行产值提奖制度并按约定的比例切分设计产值，但其切分的前提是设计人是基本合格的，如果第一道工序的设计人没有足够的经验，后续工序的检图或审核人员一定承担了更多的工作压力，相应的前道设计工序的产值比例应该有所下调并拨付给后道工序才更加合理。“师父”和“徒弟”在工作安排上形成前后工序，一方面有利于工作中密切的指导，另一方面也为这样的激励安排提供了依据。

在管理方面，该企业实现了定期评价、考核“师徒制”效果的做法。每年年底，通过沟通反馈、“徒弟”图纸质量抽查等方法评价“师徒制”的指导效果，督促“师父”用心指导、“徒弟”积极学习。在选拔“师父”时，企业建立了“师父”的任职资格标准，“师父”应该是部门业务骨干，有能力进行技术指导；认同企业文化，为人正直热情，责任心强，有能力为新员工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

为了进一步调动“师父”的参与积极性，企业规定了技术骨干想要获得进一步职业晋升必须有“带教”经历的要求。“要想承担更大的责任，必须从一兵一卒带起”。

其次，通过建立培训课程体系、内部讲师制度提升工作外培训的效果。培训课程体系建设一般包括四个工作步骤。一是岗位分析，梳理完善企业内部岗位体系，明确岗位序列和职业发展通道。二是能力建模，即针对岗位各序列各层次所要求的能力素质进行分析，建立各类能力素质模型。三是课程设计，根据各类能力素质模型，设计相应培训课程。四是体系完善，通过培训项目的实施，持续完善各类课程，逐步形成系统的培训课程体系。

培训课程体系设计的目标是让企业的培训有的放矢，根据各类岗位的工作开展和能力成长需要，一步步地展开相关培训。其原理类似于我们在校学习的过程，小学有小学的课程，中学有中学的课程，大学有大学的课程。培训始终伴随着员工的职业发展，从而实现员工工作绩效提高和企业效益提升的双赢。培训课程体系概念如下图所示。

职级	企业管理序列	培训课程设置	项目管理序列	培训课程设置	工程技术序列	培训课程设置
1-5	决策管理	CS2、CS3、CS4、CS5	项目经理	CS2、CS3、CS5、CS6	专家	CS2、CS5、CS6
6-9	专业管理	CS2、CS3、CS4、CS5	专业经理	CS2、CS3、CS4、CS5	高级设计师	CS2、CS4、CS5、CS6
10-13	业务主管	CS2、CS3、CS4、CS6	项目工程师	CS2、CS4、CS6	设计师	CS2、CS4、CS6
14-17	业务专员	CS2、CS4	项目管理员	CS2、CS4	设计员	CS2、CS4、CS6
新员工		CS1		CS1		CS1

图 3 某勘察设计企业培训课程体系

培训课程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培训课程一般包括素质类、通用类和专业类课程。素质类和通用类培训课程可以通过采购一些成熟的培训课程以及和专业培训咨询机构合作开发来实现，而大量的专业类培训课程可能更多需要通过企业内部各专业部门的深度参与才能完成有针对性的课程设计。因此，完善的培训课程体系建设一定需要内部讲师队伍的支撑才有可能。

企业内部各级管理者和技术专家应该主动承担内部讲师的职责，将自己对于员工职业发展和工作能力提升的思考通过内部培训沉淀下来，以促进年轻员工更快更好地成长。实际上，很多优秀企业对企业管理者都有承担内部培训的责任要求。目前，笔者接触到很多勘察设计企业都已经建立“大讲堂”之类的内部培训机制，要求管理者和技术专家们按照一定的频率开展内部授课，笔者对此深表赞同。虽然，就培训课程设计而言暂时还不系统，但是这对于营造内部培训和学习氛围非常有

用，假以时日，通过培训课程的固化、梳理和优化，可以逐渐形成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体系。

不同规模的勘察设计企业在建立培训课程体系和内部讲师制度时也应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有所选择。对于大型勘察设计企业而言，系统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应该是长远建设目标。而对于广大中小勘察设计企业而言，由于企业资源有限，不能追求大而全的培训课程体系建设，而应考虑针对典型岗位例如新员工、中高层管理者、项目经理等建立少而精的培训课程可能更加实用。

在勘察设计企业寻求高质量发展路径时，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是关键的战略举措，这是勘察设计企业体现自身技术价值、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着力点，加强人才培养、打造人才公司应该成为企业的重要工作目标，需要坚持不懈、持续推进。

郭刚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推进超低排放改造

“把环保水平低、投入少的企业和环保水平高、投入大的企业放在一起竞争，就是环保工作的失职。”这是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刘炳江在2019（第十届）中国钢铁节能减排论坛上闻听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党委书记、常务副会长何文波介绍“有的钢铁企业环保运行成本已经达到了每吨260~270元的水平，有的钢铁企业环保运行成本吨钢仅10元左右”后所说的一席话，这让担心“劣币驱逐良币”的钢铁企业松了一口气。

杜绝最低价中标

刘炳江从“推进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必须实事求是，推进超低改造要与高质量发展相结合，源头治理、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并重，加强企业污染排放监测、监控，实施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理”五个方面阐述了推动钢铁超低高质最改造，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意义。

2019年4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全国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推动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有序推进其他地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到2025年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

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刘炳江认为，《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出台，是基于目前钢铁行业技术条件成熟、经济条件成熟和环保意识的加强。

刘炳江表示，钢铁工业流程长、产污环节多。2018年，我国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106万吨、172万吨、281万吨，分别约占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7%、10%、20%左右。据悉，目前钢铁行业重点区域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有60多家，粗钢总产能约2.6亿吨。

刘炳江建议，选择超低排放技术以及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设备厂商时要考虑有业绩、上规模、信用好的企业。要科学制订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规划，充分学习标杆企业改造经验，对实施改造项目进行排序，分轻重缓急，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坚决杜绝最低价中标，严禁弄虚作假和“豆腐渣”环保工程，钢铁行业要像火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一样，把脱硫脱硝除尘设备作为整体生产设备的组成部分同等考核，经得起历史检验。

担当践行绿色发展的责任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党委书记、常务副会长何文波呼吁，社会的激励机制一定要导向那些环保水平先进的企业。在不得已的限产过程中，对不

同环保水平的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是至关重要的，监管机制一定要鼓励创新者，保护先进生产力。

据何文波介绍，“十三五”以来，中国钢铁行业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创建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绿色工厂，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升节能环保水平，保证了节能减排指标的持续改善，钢铁企业的环境绩效水平明显提升。一大批花园式工厂、清洁生产环境友好型工厂相继涌现，促进了钢厂与城市的融合发展，为建设美丽中国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何文波表示，从长远看，从高质量发展全局出发，超低排放改造的实施贯彻对促进钢铁行业绿色发展有利，更对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利。因此，钢铁行业在推进超低排放升级改造、践行绿色发展中心必须要有责任、有担当。

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今年的钢铁产量也同步以较大的幅度增加，成为业内外共同的话题。何文波认为，钢铁产量的高低，本质上不是由钢铁生产方来决定的，而是由市场需求来决定的。此外，产能利用率的高低是经济问题，而实际排放水平高低才是环境和生态问题。

何文波说，从当前情况来看，产能多了可以停下来，停下来就没有排放了。但是，只要有需求就必须生产，需求多少就要生产多少，但谁在生产，就不仅仅是市场能够解决的问题，与政府的公正监管直接相关。

何文波表示，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将在推进超低排放的过程中，及时反映钢铁行业、企业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诉求，为行业提供服务，同时也呼吁各级政府，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给

予更多的激励，并实施更加有效的“差别化的管控。”

打造钢铁行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院长李新创认为，中国钢铁生产消费乃将在较长时期保持高位水平。李新创用以下四个问题佐证了自己的观点：首先，2018年城镇化率是59.58%，仍有15个点以上的空间，从户籍城镇化率来看，空间更大。其次，中国发展仍处于工业化的中后期，而不是后工业化时期。再其次，中国的人均住房面积、铁路密度、公路密度等，仍与发达国家有不小的差距，即所谓基础设施的“短板”。最后，即使一线发达城市，发展水平也落后于国际领先的大都市。北京市、上海市在经济发展、城市设施方面，与东京等仍有不小的差距。

针对中国钢铁工业的环保发展方向及措施，李新创提出以下八点建议：一是全流程、全方位执行超低排放；二是重点项目必须一步到位；三是超低排放必须重视全过程、高水平实施；四是全方位地进行超低排放环保诊断；五是强化用水定额、加强监管；六是开展节水规划；七是高质量发展要对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八是推进固体废弃物诊断工作。

李新创强调，应该以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的构建、平台建设、提升钢铁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打造钢铁行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为着力点，促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推进钢铁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宋京平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对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六点启示

3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作了政府工作报告。报告从8个方面回顾了2018年的工作情况，从10个方面明确了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3月15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解读政府工作报告修订情况吹风会，发布了完成83处修订后的政府工作报告。对比修订前后的政府工作报告，此次修订主要集中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科技创新、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乡村振兴、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释放内需潜力6个方面，进一步体现了国家全面推进深化改革的工作思路。那么，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能给予正在转型升级中的勘察设计行业哪些发展启示呢？

降低企业负担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16%。稳定现行征缴方式，各地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解读：我国正处于供给侧改革的关键时期。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摩擦变本加厉的背景

下，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家主动降税减费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税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这将会给包括勘察设计行业在内的大部分企业带来实质性的政策红利。

供给侧改革在国际上有很多成功的案例，最典型的是上世纪80年代美国里根政府、英国撒切尔政府和德国科尔政府时期，面对经济发展的困境，均通过成功实施供给侧改革，实现了经济转型。总结这些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成功经验，采取的共性政策包括：减税降费，降低企业成本；打破垄断，促进竞争；推动国企产权改革，增加市场活力；严格控制通货膨胀；增加劳动力市场工资价格弹性，限制工会力量；加大对中小企业和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采用PPP等模式扩大公益服务市场化供给；推动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市场发展。目前看来，我国的供给侧改革也吸取了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正在积极稳妥推进。

适度扩大投资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川藏铁路规划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灾害防治、

民用和通用航空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5776亿元，比去年增加400亿元。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作用。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15万亿元，比去年增加8000亿元，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也为更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创造条件。”

解读：2018年我国GDP增速为6.6%，创近10年来新低。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将GDP增速范围确定在6%到6.5%之间，也有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很多金融机构都预测了2019年我国的GDP增速为6.2%，这表明国家不再盲目追求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其背后逻辑是我国力争摆脱经济增长对固定资产投资的依赖，将通过扩大内需提高创新能力、实现经济发展动能转换，走上高质量发展之路。实际上，通过对宏观经济数据的观察，可以看到2012年之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GDP增速的差距在不断缩小，2017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首次小于名义上GDP增速（11.2%），2018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5.9%）更是小于实际GDP增速，供给侧改革取得的效果十分明显。

然而，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适度的扩大投资有助于稳定经济增长。实际上，2018年基建投资的快速下滑（2018年基建投资增速为3.8%，而2017年基建投资增速近19%，去杠杆是主要原因）是拖累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因此，国家在2018年下半年便开始着手调整基建领域的投资政策，铁路、公路水运、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成为优先选择，这给相关领域的勘察设计行业带来重大利好。不过，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基建投资不可能无限制地增长下去，除了城市轨道交通外，大部分领域的基建投资在“十三五”期间都会见顶。例如，经历了“十二五”期间的建设高峰，近年来，铁路投资逐年下降，2018年投资额为7320亿元，2019年略

有反弹，达到8000亿元。2018年公路水运投资目标是1.8万亿元，2019年也将维持在这个水平。因此，基建领域的勘察设计企业需要未雨绸缪，对未来传统工程建设市场的投资下行趋势，提前做好准备。

发展重点区域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优化区域发展格局。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在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促进规则衔接，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人员往来便利化。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编制实施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要坚持上中下游协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经济带。”

解读：发挥重点发展区域的龙头作用，是经济发展的主要思路。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之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也被上升为国家战略，虽然这在2018年11月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已经宣布，但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正式表述，会给区域发展带来更多利好。从推进的速度上来看，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应该是未来一段时间最受关注的两个市场区域。

当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进入成熟期，全国化的市场拓展已是必然。虽然在一些行业还存在比较明显的区域垄断，但是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政企分开的改革背景下，充分的市场竞争将快速到来。一方面会加速推动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的全国化布局；另一方面也要求地方勘察设计企业迅速提升自身竞争能力，有效面对愈演愈烈的市场竞争。对于大型勘察设计企业而言，全国化布局不仅是市场拓展的需要，也是人才争夺的需要。特别对位于一、二线中心城市的大型勘察设计企业而言，在人力成本持续上升、人才流动率居高不下的人才环境下，通过全国化的布局，以达到稳定团队、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目标，值得好好研究。

大力环境保护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快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加大城市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推广绿色建筑。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

解读：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造成各种环境问题不断显现，生态环境污染程度不断升高，节能环保越来越成为社会民众的诉求。十五大明确提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十八大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并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地位；十九大指出：“从现在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要打好三大攻坚战，其中之一便是污染防治”。

在社会需求和政府推动下，生态环保行业每年以15%的速度增长，预计到2020年，产值将达到10万亿元。政府越来越重视生态建设，近年来环保投资资金占GDP的比重在稳步提升。根据《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到2020年，我国环保投资占GDP的比例将不低于3.5%。从细分领域来看，废水、废固处理市场高速发展，水环境、土壤治理等生态修复市场空间巨大。而且，在生态环保领域，除了传统的工程建设模式以外，PPP、EPC、EPC+O等新业务模式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这也给勘察设计企业业务模式转型，向工程建设全过程、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服务拓展提供了机遇。生态环保领域是勘察设计企业业务开拓的重点方向。

当前，生态环保行业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特点，市场较为分散。随着央企和大型上市公司的加速布局，预计未来行业的集中度会逐步提高。同时，由于这一“朝阳行业”技术力量有限，

众多产业资本期望通过并购相关设计单位为未来的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导致市政、水利、环保等单位“炙手可热”，并购重组案例未来将屡见不鲜。

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建设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城镇老旧小区量大面广，要大力进行改造提升，更新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支持加装电梯，健全便民市场、便利店、步行街、停车场、无障碍通道等生活服务设施。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大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今明两年要解决好饮水困难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提高6000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垃圾污水治理，建设美丽乡村。”

解读：我国城镇化发展已经逐渐进入到中后期，2018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9.6%，预计2019年城镇化率会超过60%，提前一年完成《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目标。当前，城镇化发展的重心已经从区域中心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向城市更新、中小城镇发展、城乡融合、乡村建设的方向转移，这也提醒勘察设计行业在市场拓展时需要关注城乡一级市场的新需求。虽然，相对而言，这些市场的含金量不如中心城市建设的新工程，但是对于一些拓展新业务的勘察设计企业或者中小勘察设计企业来说，相关市场可以成为差异化定位的选择，也有广阔的空间可以挖掘。

推进国企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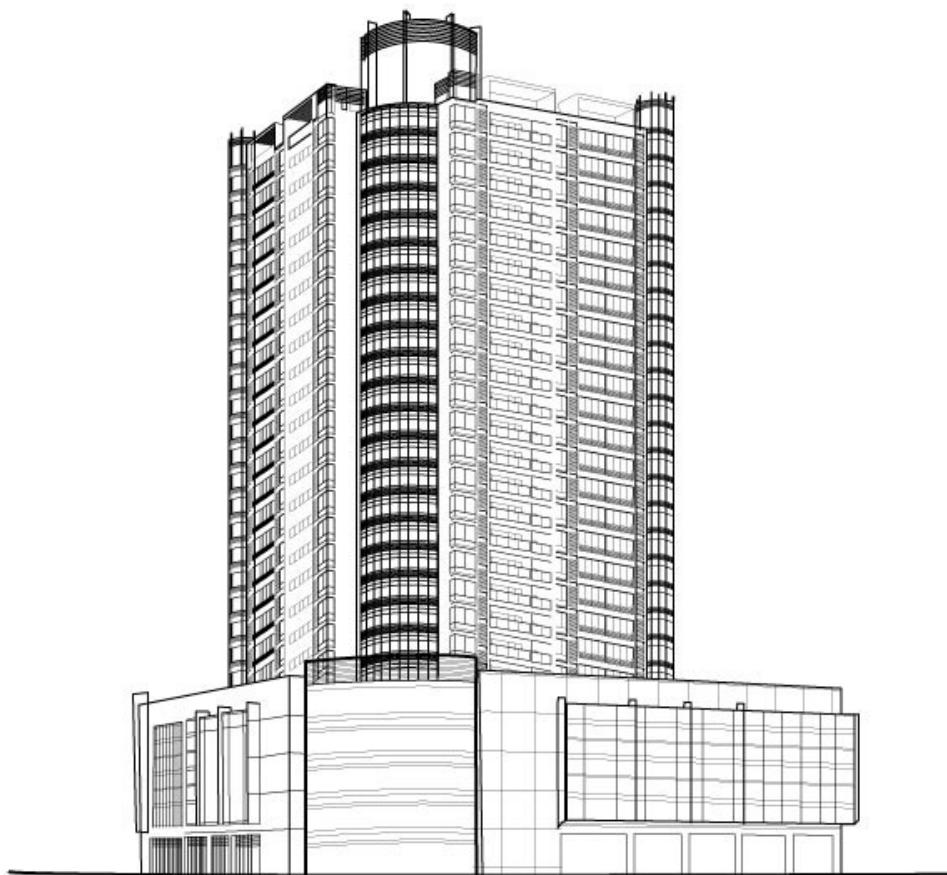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职业经理人等制度。”

解读：当前，在我国勘察设计行业中，国有企事业单位仍旧占据主流地位。根据 2017 年勘察设计行业统计数据，我国勘察设计行业 2 万多家单位中，30% 左右为民营企业，其余的均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公司，在体制上或多或少都存在较多束缚，影响了企业活力的发挥。自 2015 年国家提出国企深化改革以来，虽然部分国有企事业单位在体制上有所突破，但是整体看来步伐仍很缓慢。2018 年下半年以来，国企改革有

加速进行的迹象。2018 年 8 月，国资委启动“双百行动”；2018 年 12 月，隧道股份和华建集团各自公布员工激励计划；2019 年 1 月，中国建筑入选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加快改革，预计今年将有更多的突破，勘察设计行业需要抓住机会，取得政府和上级的支持，积极推进体制和机制改革。

悲观主义者认为：“2018 年是过去十年里最差的一年，却是未来十年最好的一年。”从 GDP 增速来看或许没错，但是从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环境来看，机会还在，但要我们主动改变，而不是被动等待。



工业建筑外墙系统的创新设计

随着社会的发展，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建筑设计也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目前，我国物流仓储、厂房等低层工业建筑多采用轻钢结构，外墙通常为压型彩钢板、彩钢夹芯板、铝塑板等材料。外立面效果单一；外围护彩板结构耐久性较差，经过一段时间色泽度下降、锈蚀渗漏影响使用，通常2年即需维护、后期维护维修成本高。

为提升工业建筑的设计品质，提高耐久性、耐火性，节省围护成本，在上海创跃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设计中，我们创新设计采用了提拔建筑系统，为上海首例。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单体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结构形式为单层轻钢结构，墙面围护设计为提拔墙面系统。

一、提拔建筑体系以及其设计原理

提拔建筑体系，源自北美的“Tilt-up buildingsystem”，是一种现场预制混凝土墙面或其他构件，然后通过提升、安装到其最终的位置，并与其他结构连接共同组合完成的建筑体系，它是一种特殊的设计和施工方法。

提拔建筑体系设计原理可通过图1以及图2进行分析。图1为一典型提拔建筑模型，竖向荷载通过屋面板传递到屋面檩条再传递给钢梁最后传递到网柱和墙板；水平荷载，如迎风面、背风面墙板通过屋面支撑体系（代替国内柔性屋面系统）传递到侧风面墙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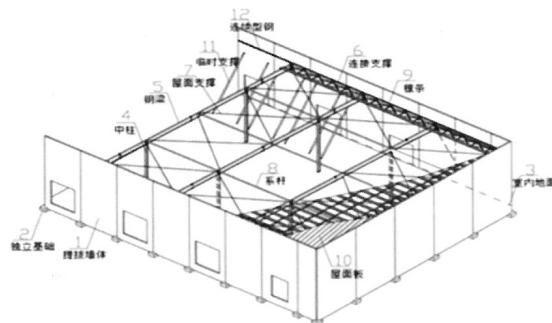


图1 提拔建筑模型

图2为提拔墙板受力示意图。在水平方向上，墙板在平面外方向受到均布的风荷载和地震荷载，在墙面平面内受到另一个方向传递的风荷载和地震荷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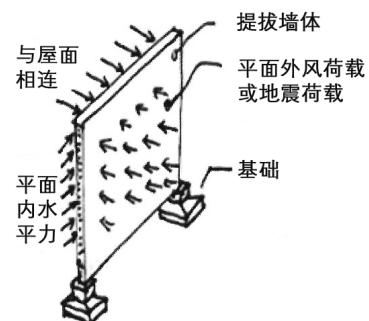


图2 提拔墙板受力示意图

二、本项目的设计

(一) 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筑标高：檐口标高为10.00米；室内外高差：1.3米。柱跨 3×23.4 米，柱距12米。

结构形式：单层钢结构和混凝土组成的混合结构。

基础形式：墙板底部采用桩基础；柱下钢筋混凝土桩基承台。

(二) 设计荷载

屋面恒荷载： $0.20\text{KN}/\text{m}^2$ （彩钢板+保温层+檩条+支撑）；

屋面太阳能荷载 $0.25\text{KN}/\text{m}^2$ ；

屋面悬挂荷载： $0.15\text{KN}/\text{m}^2$ （刚架檩条悬挂荷载）；

屋面活荷载： $0.30\text{KN}/\text{m}^2$ （刚架）； $0.50\text{KN}/\text{m}^2$ （檩条）；

基本风压： $0.55\text{ KN}/\text{m}^2$ ，地面粗糙度类别 B 类；

雪荷载： $0.25\text{KN}/\text{m}^2$ 。

地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地震分组为第一组，阻尼比为 0.05，场地类别为 IV 类（上海）。

(三) 材料说明

混凝土：所有墙板均使用 C45 型混凝土浇筑

钢筋：所有墙板内部配筋一律采用 HRB400 型，钢筋的屈服强度标准值为 400MPa ，弹性模量为 200GPa 。

(四) 结构分析设计软件

采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开发的提拔建筑系统结构设计软件。

(五) 荷载传递路径

墙板风荷载通过檐口处的抗风桁架传至桁架两侧的钢架梁，再通过钢架梁传至屋面支撑系统；

屋面的恒载、活载以及可能的雪荷载由主钢架和外墙板承担；

地震荷载产生的水平剪力由屋面系统传递到四周的外墙板，然后通过墙板与地坪之间拉结钢筋释放到地面；

墙板所受的风荷载作用分两部分。墙板下部分的风荷载作用由墙板底部的摩擦作用抵抗；墙板上部分的风荷载由屋面系统传递到两侧的墙板

中。

(五) 墙板设计

本项目设计时主要参考规范有《ASCE/SEI 7-10 Minimum Design Loads for Buildings and Other Structures》、《ACI 318-11 Building code Requirements for Structural Concrete》和《ACI 551.2R-10 Design Guide for Tilt-Up Concrete Panels》等。提拔墙体不完全等同于剪力墙体，国内缺乏相应的规范，本设计参考国外规范适合细高墙体的设计方法。将墙板作为剪支，承受出平面均匀侧向荷载和轴心压力的构件设计，最大力矩和挠度出现在跨度中点。墙体由受拉控制。同时采用大型有限元软件进行了墙板稳定分析满足规范要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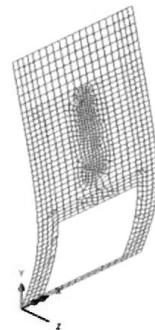


图 3 提拔墙板稳定性分析

提拔建筑体系外立面表面处理方式多样，并且简单易操作，提拔板及玻璃幕墙的合理运用大大增加建筑的美观效果。其次，提拔建筑体系施工速度快，施工安全，一个有经验的施工团队可以在 3 天完成一个 3 万平米项目墙板。完成后的提拔建筑，像一个箱体，连接于基础，承载于地面。具有非常好的整体刚度。

本项目建成后得到了业主和业界的一致好评。提拔建筑系统是一种安全可靠的创新性体系。提拔建筑外形美观，经济耐久，在国内低层工业建筑领域可更广泛应用。

上海精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青海省建筑结构监测技术规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

青建科〔2019〕327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由重庆大学等主编的《青海省建筑结构监测技术规范》(DB63/T1756—2019)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已经专家审查通过，现批准发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标准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授权标准主编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青海省地方标准发布通告（第393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9日

青海省地方标准发布通告

第393号

下列地方标准经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予以发布。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DB63/T1756—2019

推荐性标准：《青海省建筑结构监测技术规范》

以上标准于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9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青海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等三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

青建科〔2019〕242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由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等主编的《青海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63/T1743—2019)、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主编的《青海省非膨胀自防护高性能混凝土技术规程》(DB63/T1744—2019)和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等主编的《青海省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DB63/T1745—2019)三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已经专家审查通过，现批准发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标准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授权标准主编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青海省地方标准发布通告（第391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14日

青海省地方标准发布通告

第391号

下列地方标准经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予以发布。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DB63/T1743—2019、DB63/T1744—2019、DB63/T1745—2019

推荐性标准：《青海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青海省非膨胀自防护高性能混凝土技术规程》《青海省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以上标准于2019年9月1日起实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1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的公告

《金属面夹芯板应用技术标准》的公告

2019年第73号

现批准《金属面夹芯板应用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JGJ/T453—2019，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27日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标准》的公告

2019年第74号

现批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JGJ/T454—2019，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27日

《疗养院建筑设计标准》的公告

2019年第76号

现批准《疗养院建筑设计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JGJ/T40—2019，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原《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40—87）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

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27日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公告

2019年第77号

现批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CJJ/T134-2019，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原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29日

《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2019年第78号

现批准《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JGJ/T480-2019，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29日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2019年第79号

现批准《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JGJ144-2019，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4.0.2、4.0.5、4.0.7、4.0.9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44-2004）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29日

发挥专业人士作用 完善注册建筑师管理

新一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成立

7月3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换届会议在北京召开，成立了新一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一届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易军出席会议。

会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调整，聘任崔愷为主任委员，修龙、庄惟敏、杨瑾峰、吴剑英为副主任委员，丁建、王建国、冯正功、李军、李存东、吴蔚、张伶伶、张俊杰、邵韦平、周铁征、孟建民、赵琦、赵元超、赵树国、柳澎、钱方、郭卫兵、曹嘉明、商丽萍为委员。

会议指出，新一届管委会体现了专业人士管理专业事务的特点，是注册建筑师管理制度的重要改革，是我国职业资格管理中的创新举措和重大探索。

会议要求新一届管委会从完善注册建筑师制度、提升建筑设计品质、促进建筑设计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促进作用。一是依照法规和章程履行职责，尽快颁布新一届管委会章程和工作规则，建立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二是按照国际化、法治化、专业化的思路，进一步完善注册建筑师制度。三是培养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激发建筑师的活力和创造力。四是助力主管部门做好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人事司相关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记者 黄梅

青海省绿色建筑发展呈现新趋势

在2019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活动日期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全省住建系统代表及企业代表观摩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产业基地，展示了我省绿色建筑发展的新趋势。

海东市乐都区郦水湾超低能耗项目是我省第一栋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居住建筑，通过保温隔热性能和气密性更高的围护结构，采用高效新风热回收技术，最大程度地降低建筑供暖供冷需求。

项目负责人表示，该项目是目前全国在建被动房项目中能耗最低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建筑节能可达92%以上。

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是我省未来建筑发展方向和必然趋势，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实现

节能减排、防治雾霾、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渠道，是集舒适度、低能耗于一体的高效节能建筑，对于推动建筑能效提升、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同时，发展装配式建筑也是目前我国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对于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周期、减少建筑垃圾的排放、催生新的产业和相关的服务业等方面都具有积极意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发展装配式建筑将大力带动和促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摘自《青海日报》

省住建厅组织召开了全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推进工作会议

9月17日，省住建厅组织各市（州）、重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召开全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推进工作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广东视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和“全国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推进会议”精神；通报了全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情况。目前，全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完善等工作有序开展，全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正在向纵深发展。截止2019年9月全省已划定历史文化街区4片，确定历史建筑146处，一批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特色鲜明的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得到保护和遗存。但同时，还存在保护认识不足、重视不够、进度缓慢等突出问题，需各级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认

真对待。

会议安排部署了下阶段全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及2020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申报工作。我厅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设市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要加快工作进度；非历史文化名城要建立后备名录，创新保护利用方式，加大保护力度；同仁县要积极稳妥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人居环境改善，延续历史文脉；湟源县、海晏县要做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近期我厅将组织国家级专家进行评估工作，指导两县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认真准备相关材料，扎实推进申报工作。

中国成功当选联合国人居署执行局副主席

5月27日至31日，联合国人居署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经国务院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率团与会并在大会全会上发言。代表团积极参加会议各项议程，深度参与大会文件磋商，圆满完成与会任务并取得丰硕成果。中国成功当选人居署执行局成员，并获选执行局主席团副主席，为中国在国际人居

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奠定了基础。

会议期间，倪虹副部长分别会见了人居署执行主任麦慕娜·谢里夫女士和俄罗斯建设、住房和公用设施部部长亚库舍夫先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还与俄罗斯建设、住房和公用设施部和人居署共同主办了“2019年世界城市日”边会。